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2025年6月25日經公司202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

2025年6月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經營範圍.....	3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節	股份發行.....	4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5
第三節	股份轉讓.....	7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8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8
第二節	控股股東.....	12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13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16
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17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19
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23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會.....	27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27
第二節	董事會.....	31
第三節	獨立董事.....	36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39
第六章	高級管理人員.....	42
第七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45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47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及利潤分配.....	47
第二節	內部審計.....	51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52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53
第一節	通知.....	53
第二節	公告.....	54
第十章	合併、分立、減資、解散和清算.....	54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54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56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58
第十二章	附則.....	59

第一章 總則

- 第1.1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特制定本章程。
- 第1.2條** 公司經廣東省企業股份制試點聯審小組和廣東省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批准，由廣東省順德市容奇鎮經濟發展總公司(以下簡稱「發起人」)作為唯一發起人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以定向募集方式設立。一九九六年五月三日，經廣東省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和廣東省證券委員會及廣東省對外經濟貿易合作委員會批准，公司依法吸收合併廣東容聲冰箱有限公司。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公司的 H 股發行申請，同日，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批准公司轉為境外募集公司。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司的 A 股發行申請。
- 第1.3條** 公司的組織形式為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法人，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的管轄和保護。公司經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的批准後，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依法辦理變更登記後，其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 91440000190343548J。
- 第1.4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名稱：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 第1.5條** 公司住所：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容桂街道容港路 8 號

郵遞區號：528303

- 第1.6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385,616,805 元。
- 第1.7條** 公司是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1.8條** 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是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並擔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第1.9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 第1.10條** 公司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 第1.11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本條所稱之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 第1.12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第1.13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的基層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 (1) 公司黨組織的機構設置。根據工作需要和黨員人數，經上級黨組織批准，分別設立黨的基層委員會、總支部委員會、支部委員會；設立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設立工會、團委等群眾性組織；建立黨務工作機構，配備黨務工作人員。
- (2) 公司黨委職責許可權。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圍繞公司生產經營開展工作。保證監督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在本公司的貫徹執行；遵循《公司法》，參與公司重大問題決策，研究重大人事任免；黨委書記主持黨委會研究「三重一大」事項；加強自身建設，領導工會、共青團等群眾組織。
- (3) 經費保障。黨建工作經費，納入公司預算，從公司管理費用列支。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經營範圍

第2.1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

堅持「技術立企，穩健經營」發展理念，以「用戶為中心」開展家用電器、商用空調、汽車壓縮機及整車熱管理業務以及家電配套等多元化產業。深耕科技創新、場景升級及全球創牌，通過高品質產品與服務為全球家庭定制美好生活，為股東提供最大化回報，為供應商、客戶、社會創造共贏價值。

第2.2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

一般項目：家用電器研發；家用電器製造；家用電器銷售；家用電器零配件銷售；家用電器安裝服務；製冷、空調設備製造；製冷、空調設備銷售；家居用品銷售；日用家電零售；日用電器修理；智慧家庭消費設備製造；智慧家庭消費設備銷售；機械電氣設備製造；機械電氣設備銷售；模具製造；模具銷售；信息系統集成服務；互聯網銷售（除銷售需要許可的商品）；物聯網設備銷售；電子產品銷售；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票務代理服務；傢俱安裝和維修服務；家政

服務；健康諮詢服務（不含診療服務）；廣告發佈；貨物進出口；軟體發展；軟件銷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食品互聯網銷售；電氣安裝服務；餐飲服務；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醫療器械互聯網信息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准的經營範圍為準。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 第3.1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 第3.2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 第3.3條**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 第3.4條** 公司發行的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稱為「A 股」，以人民幣認購及交易；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稱為「H 股」，以港幣認購及交易。A 股股東和 H 股股東同為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 第3.5條** 公司發行的 A 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 H 股股份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 第3.6條**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為 1,385,616,805 股，均為普通股，其中：A 股

926,026,997 股，占總股本的 66.83%；H 股 459,589,808 股，占總股本的 33.17%。

第3.7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3.8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取下述方式增加資本：

- (1)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2)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3)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4) 以公積金轉增資本；
- (5)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不得發行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優先股。

公司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在轉股期限內可按照相關規定及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等相關發行文件規定的轉股程序和安排將所持可轉換公司債券轉換為公司股票。轉股所導致的公司股本變更等事項，公司根據相關規定辦理相關的股份登記、上市及工商變更等事宜。

第3.9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要求，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 第3.10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4)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6)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7)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許可的其他情況。

- 第3.11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 公司因本章程第 3.10 條第一款第 (3) 項、第 (5) 項、第 (6) 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 第3.12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 3.10 條第一款第 (1)、(2) 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 3.10 條第一款第 (3)、(5)、(6) 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 3.10 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 A 股股份後，屬於第 (1) 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 (2)、(4) 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第 (3)、(5)、(6) 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 A 股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 A 股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 (7) 項情形的，應當依照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轉讓或註銷。

公司依照本條規定收購本公司 H 股股份，可在本公司選擇下即時登出或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持作庫存股份。若董事並無訂明相關

股份將持作庫存股份，該等股份應予註銷。

公司應將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內的能清楚識別為庫存股份的獨立帳戶中。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也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

在遵守本章程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公司可按董事厘定的條款及條件處置庫存股份。

收購本公司股份時，公司應當依照《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3.13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第3.14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第3.15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3.16條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賣出，或者在賣出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又買入的，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帳戶持有的

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 第3.17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 第4.1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 第4.2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 第4.3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按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要求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 (3)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H 股股東名冊必須存放於香港並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與不時修訂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632 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6)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7)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4.4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資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為確保公司相關資料信息的有限及合法使用，應當遵循如下要求實施：

- (1) 除提請召開股東會等法定事由，查閱資料限於與公司治理和股東權利相關的合法、正當、非商業目的，如股東查閱資料的行為明顯具有惡意，如操縱股價、惡意收購、向其他股東提起訴訟、招募競爭對手員工、推銷產品或服務等，公司有權拒絕。
- (2) 為保證公司日常經營、管理不受影響，公司將於每年度定期報告發佈後十五日集中向提出申請的股東提供查閱，股東提出書面申請的時間與資料查閱日時間間隔應當不少於十五日，如股東委託他人查閱資料，需要提供有效的身份證明、授權委託書及公證書，說明查閱的目的和範圍等事項。
- (3) 股東應當在公司指定的辦公場所現場查閱、複製，並簽署查閱資料保密承諾。其中，為避免股東濫用權利反復查閱、複製股東名冊，公司僅限向股東提供最近一次股東會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 (4) 股東查閱、複製資料的費用由股東自行承擔。
- (5) 法律、行政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等規定對股東查閱、複製資料

程序、時限另有要求的除外。

第4.5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1)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2)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3)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有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有表決權數；
- (4)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有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有表決權數。

第4.7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

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

第4.8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4.9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2)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3)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5)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4.10條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二節 控股股東

第4.11條 公司控股股東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香港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本公司利益。

第4.12條 公司控股股東應當遵循下列規定：

- (1)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2)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3)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4)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5)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6)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7)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8)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9)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香港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4.13條 公司控股股東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第4.14條 公司控股股東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香港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4.15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選舉和更換非職工代表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2)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3)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4)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5) 對發行公司債券及其他融資工具作出決議；
- (6)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7) 修改本章程；
- (8)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薪酬作出決議；
- (9)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 4.16 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10)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11)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12) 審議股權激勵和員工持股計劃；
- (13) 對因本章程 3.10 條 (3)、(5) 及 (6) 以外而回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 (14) 審議批准達到以下標準之一的對外投資、重大商業合同簽訂、委託理財和資產收購出售等行為：
 - (a)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合併報表總資產的 5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資料；
 - (b)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合併報表淨資產的 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 5000 萬元，該交易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
 - (c)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

- 占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合併報表營業收入的 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 5000 萬元；
- (d)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占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合併報表淨利潤的 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 500 萬元；
 - (e)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合併報表淨資產的 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 5000 萬元；
 - (f) 交易產生的利潤占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合併報表淨利潤的 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 500 萬元；
 - (g)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資料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 (h) 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應由股東會審議或股東會認為需要審議的其他對外投資和資產處置行為。
- (15) 審議批准以下衍生品投資行為：
- (a) 套期保值類衍生品投資業務金額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合併報表淨資產的 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 5000 萬元；
 - (b) 非套期保值類衍生品投資。
- (16) 審議批准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金額在 3000 萬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 5%以上的關聯交易；
- (17) 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要求修訂相關議事規則和工作制度，修訂應遵循以下原則：
- (a) 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b) 不得削弱和取消股東會相關權利的行使；及
 - (c) 不得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 (18)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對於未達到本條第(15)項規定標準的衍生品投資行為，由董事會決定。

第4.16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2)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3) 公司在一年內累計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 (4)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5)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 (6)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等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7)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對外擔保行為。

違反本章程規定的股東會、董事會審批對外擔保許可權的，應當追究責任人的相應法律責任和經濟責任。

第4.17條 股東會分為股東周年大會（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周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第4.18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六人；
- (2)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3)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審計委員會提出召開時；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4.19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實體場地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具體實體場地。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等虛擬會議科技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

第4.20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1)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
- (2)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3)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4)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4.21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4.22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回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4.23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及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

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回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4.24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

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第4.25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4.26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4.27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4.28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或取消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辦理。

第4.29條 公司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應當在會議召開二十一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天）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在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天）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擬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通知列明的時間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第4.30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1）會議的時間、實體場地及/或所使用的虛擬會議科技和會議期限；
- （2）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3）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4）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5）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 （6）網絡等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

容。

股東會網絡等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 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 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 3:00。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4.31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1)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2)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3)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4)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4.32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者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延期召開股東會的，還應當披露延期後的召開日期。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4.33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幹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4.34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4.35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

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法定負責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法定負責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法定負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法定負責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法定負責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4.36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1)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2) 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
- (3)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 (4)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 (6) 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4.37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而這些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和投票的權利；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

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無須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以證實其已獲正式授權），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猶如它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4.38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4.39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4.40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公司應當通過視頻、電話、網絡等虛擬會議科技方式為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參與股東會提供便利。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外，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答覆或說明。公司年審會計師應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對投資者關心和質疑的公司年報和審計等問題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4.41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 第4.42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及其簽署、會議紀要及其簽署、會議決議公告的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
- 第4.43條** 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會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 第4.44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 第4.45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 第4.46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1) 會議時間、實體場地及/或所使用的虛擬會議科技、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2)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3) 出席會議的 A 股和 H 股股東及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占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4)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其中，表決結果應當記載 A 股和 H 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
 - (5)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6)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7)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 第4.47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等電子方式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十

年。

第4.48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廣東證監局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4.49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委託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委託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4.50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1）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3）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4）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4.51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2）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3）本章程的修改；
- （4）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5）股權激勵計劃；
- （6）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

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4.52條

股東（包括股東委託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4.53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關聯關係股東的回避和表決程序如下：

（1）股東會審議的某項與某股東有關聯關係，該股東應當在股東會召開之日前向公司董事會披露其關聯關係；

（2）股東會在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大會主持人宣佈有關關聯關係的股東，並解釋和說明關聯股東與關聯交易事項的關聯關係；

（3）大會主持人宣佈關聯股東回避，由非關聯股東對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議、表決；

（4）關聯事項形成決議，必須由出席會議的非關聯股東過半數審議通過；如該交易事項屬特別決議範圍，應由出席會議的非關聯股東有表決

權的股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5) 凡任何股東須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就某一事項放棄投票或只能就某一事項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票數內。

第4.54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4.55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董事候選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1) 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提名推薦，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進行資格審核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選舉。

(2) 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或兩名以上非獨立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當分別選舉。公司制定《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對累積投票原則及程序進行規範。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即公司股東會選舉董事時，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每一股份擁有與該次股東會擬選舉董事總人數相等的投票權，股東擁有的投票權等於該股東持有股份數與應選董事總人數的乘積。股東既可以用所有投票權集中投票選舉一名候選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給數名候選董事，但每位股東所投的董事選票數不得超過其累積投票數的最高限額。

董事候選人根據得票的多少來決定是否當選，但每位當選董事的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股東會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

- 第4.56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 第4.57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 第4.58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等電子方式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 第4.59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 第4.60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等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 第4.61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等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等電子方式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等電子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 第4.62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4.63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4.64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占公司所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其中，A股和H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第4.65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4.66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東會通過選舉提案當日或提案中指定的就任日期就任。

第4.67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若因應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無法在二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的，則具體方案實施日期可按照該等規定及實際情況相應調整。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第5.1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2)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

- 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3)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6)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7) 被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8)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第5.2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可在任期屆滿以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職工代表董事任期與本屆董事會任期一致。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5.3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1)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2)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
- (3)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4)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5)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6)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7)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傭金歸為己有；
- (8)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9)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10)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4）項規定。

第5.4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1)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2)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3)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4)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5)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5.5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5.6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董事會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5.7條 董事應積極參加有關培訓，以瞭解作為董事的權利、義務和責任，熟悉有關法律法規，掌握作為董事應具備的相關知識。

第5.8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與本公司簽訂的服務合同約束期內持續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第5.9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第5.10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5.11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董事會

第5.12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董事具體人員由股東會通過，包括五名股東代表董事、三名獨立董事以及一名職工代表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

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5.13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派發年終股息的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5)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6) 擬訂公司的重大收購或、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因本章程第 3.10 條第(3)、(5)、(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

- (8) 決定公司未達到股東會審批標準的重要資產的抵押、出租和轉讓；
- (9)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
-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以及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要求修訂相關議事規則和工作制度；
- (12)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
- (13) 在遵守國家有關規定的前提下，決定公司的工資水準和福利、獎勵辦法；
- (14)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有關負責人；
- (15) 決定本章程沒有規定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重大業務和行政事項；
- (16)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17)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18)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 (19) 審議批准達到以下標準之一的對外投資、重大商業合同簽訂、委託理財、收購出售資產和對外捐贈等行為，但如達到本章程第 4.15 條第（14）項所列條件者，由股東會審議批准：
 - (a)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合併報表總資產的 1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資料；
 - (b)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合併報表淨資產的 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 1000 萬元，該交易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
 - (c)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占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合併報表營業收入的 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 1000 萬元；
 - (d)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占公

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合併報表淨利潤的 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 100 萬元；

(e)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合併報表淨資產的 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 1000 萬元；

(f) 交易產生的利潤占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合併報表淨利潤的 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 100 萬元；

(g)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資料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h) 法律、法規規定應由董事會審議或董事會認為需要審議的其他對外投資、重大商業合同簽訂、委託理財和資產收購出售等行為。

(20) 審議批准達到以下標準之一的關聯交易行為，但如達到本章程第 4.15 條第（16）項所列條件者，由股東會審議批准：

(a) 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成交金額超過三十萬元的交易；

(b) 與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發生的成交金額超過三百萬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超過 0.5%的交易；或

(c) 董事會認為需要審議的其他關聯交易行為；

(21) 審議批准不足本章程第 4.15 條第（15）項所列條件之外的套期保值類衍生品投資行為；

(22) 股東會及本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5）、（6）、（7）及（12）項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第5.14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5.15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

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第5.16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2)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3)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4)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公司的重要合同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或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代表簽署該等文件；
- (5)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6)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 (7)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其他公司董事代行其職權。

第5.17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董事長認為必要時，可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第5.18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 (1) 三分之一以上公司董事聯名提議時；
- (2) 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 (3) 總裁提議時；
- (4)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第5.19條

召開臨時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三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通知方式為：專人傳達、電話、電子郵件等。

若出現特殊情況，需要董事會即刻作出決議的，為公司利益之目的，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期限的限制。

如有本條規定的情形，董事長不能履行職責時，應當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無故不履行職責，亦未指定具體人員代其行使職責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會議。

第5.20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日期和地點；
- (2) 會議期限；
- (3) 事由及議題；
- (4)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5.21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本章程另有規定除外。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5.22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同意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如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第5.23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電子通信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5.24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

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5.25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的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保管，保管期限為十年。

第5.26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2)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3) 會議議程；
- (4) 董事發言要點；
- (5)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5.27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三節 獨立董事

第5.28條 公司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香港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5.29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1)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2)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3)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4)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5)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6)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仲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7)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1)項至第(6)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8)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香港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5.30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1)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2) 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 (3)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 (4)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 (5)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6)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香港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5.31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 (1)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2)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3)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準；
- (4)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5.32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1) 獨立聘請仲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2)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3)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4)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5)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6)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1)項至第(3)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5.33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1)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2)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3)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4)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 第5.34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 公司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 5.32 條第一款第（1）項至第（3）項、第 5.33 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 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援。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 第5.35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 第5.36條**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全部為獨立董事，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 第5.37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1)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2)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3)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 (4)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5)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 第5.38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 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 第5.39條** 除審計委員會外，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即 ESG 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 第5.40條** 戰略委員會成員由五名董事組成，主要職責許可權如下：
- （1）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2）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3）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4）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5）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 （6）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第5.41條**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三名，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1)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3)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5.42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三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1)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2)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 (3)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4)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5.43條

ESG 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職權如下：

- (1) 研究及制定公司的 ESG 願景、目標、策略及架構，確保其符合公司的戰略規劃需要及應遵守的法律、法規及監管的要求；
- (2) 識別公司重要利益相關方及 ESG 重要議題，對與公司利益相關方的 ESG 相關業務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3) 關注對公司業務具有重大影響的 ESG 相關風險及機遇，並就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公司業務影響提供建議；
- (4) 跟蹤檢查公司 ESG 工作的實施情況，並就改善 ESG 績效表現提供建議；
- (5) 審閱公司 ESG 相關披露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 ESG 報告；
- (6) 審議其他與 ESG 相關重大事項；

(7)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六章 高級管理人員

- 第6.1條** 公司設總裁一名，副總裁若干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總裁協助總裁工作。
- 董事可受聘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 第6.2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 第6.3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 第6.4條**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 第6.5條** 公司總裁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2)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3)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4)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6)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
 - (7)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8) 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 (9)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10)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6.6條 總裁應制訂總裁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6.7條 總裁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1) 總裁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2)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3)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許可權，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6.8條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其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約定。

第6.9條 公司設一至二位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會秘書應當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可由一名或二名自然人出任。在二人共任的情況下，董事會秘書的義務應由二人共同分擔；對外或經董事會授權任何一人皆有權獨自行使董事會秘書的所有權力。

第6.10條 如果公司設立二位公司董事會秘書，所述二位秘書應依據本條之規定，分別負責公司在中國及香港之事務。有關分工由董事會指定。

負責中國事務之秘書，其主要職責是：

- (1)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2)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文件和報告；
- (3)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4) 依照本章程籌備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及準備各項文件；
- (5) 負責公司在境內交易所的信息披露事務，保證公司信息披露的及

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

負責香港事務之秘書其主要職責是在取得有關董事會授權後：

- (1) 依據香港的有關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要求，申報及呈交有關公司的資料及文件；
- (2) 依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要求，向公眾披露有關公司的資料；
- (3) 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與公司有關的各項文件等。

第6.11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當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6.12條 董事會秘書的任職資格、職責等事項還應當符合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中關於董事會秘書的規定。

第6.13條 公司積極建立健全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制度，通過多種形式主動與股東特別是社會公眾股股東的溝通和交流。公司董事會秘書具體負責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

第6.14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給他人造成損失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6.15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第7.1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 第7.2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 7.4 條至第 7.8 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 第7.3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1)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2)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3)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4)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5)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6)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7)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8)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9)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10)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11)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12)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7.4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7.3條(2)至(8)、(11)至(12)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1)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3.10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12.3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2)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3.10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3)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7.5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章程第7.4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7.6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本章程關於召開股東會通知時限的要求發出書面通知或以電子通訊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實體場地及/或所使用的虛擬會議科技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第7.7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需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會舉行程度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7.8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A股股東和H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1) 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 A 股、H 股，並且擬發行的 A 股、H 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或
- (2) 公司設立時發行 A 股、H 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及利潤分配

- 第8.1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 第8.2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廣東證監局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制。
- 第8.3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簿外，不另立會計帳冊，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
- 第8.4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個會計年度。公司採用人民幣為記帳本位幣。
- 第8.5條** 公司應當在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財務報告之複印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帳或收支帳（含前述報告）根據本章程相關規定進行通知和公告。
- 第8.6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作為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累積金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時以上時，可

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8.7條

公司在分配股利時，所依據的稅後可分配利潤根據下列兩個數據按孰低原則確定：

- (1) 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中的累計稅後可分配利潤數；
- (2) 以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已審計的財務報表為基礎，按照國際會計準則調整的財務報表中的累計稅後可分配利潤數。

第8.8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和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程序：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

- (1) 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利潤分配政策確定後不得隨意調整而降低對股東的回報水準。
- (2) 公司利潤分配的形式、條件和比例：
 - (a)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和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並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公司以現金為對價，採用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回購股份的，視同公司現金分紅，納入現金分紅的相關比例計算。

- (b) 公司實施現金分配股利時，須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 (I) 該年度本公司單體及合併口徑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所餘的稅後利潤）均為正值；
 - (II) 審計機構對該年度公司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I) 公司現金流滿足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
- (c) 該年度公司以現金分配的股利原則上不少於該年度實現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十，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剩餘部分用於支援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 (d) 股票分配股利條件：在保證公司股本規模和股權結構合理的前提下，基於回報股東和分享企業價值的考慮，當公司股票估值處於合理範圍內，公司可以發放股票股利。
- (e) 公司的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
- (3) 在公司實現可分配利潤的情況下，公司可以根據盈利情況和資金需求狀況進行中期現金分紅或發放股票股利。
- (4)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程序：
 - (a) 公司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而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提出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方案，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並提交股東會由出席股東會的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b)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論證、制定和修改過程應當充分聽取獨立董事和社會公眾股東的意見，公司應通過投資者電話諮詢、現場調研、投資者互動平臺等方式聽取相關股東關於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意見。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程序：

- (1) 在公司實現可分配利潤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會應當結合公司盈利情況、資金需求和股東回報規劃提出合理的分紅建議和預案。董事會在決策和形成利潤分配方案時，應詳細記錄管理層建議、參會董事的發言要點、獨立董事意見、董事會投票表決情況，形成書面記錄作為公司文件案妥善保存。
- (2) 董事會提出的利潤分配方案需經董事會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獨立董事應當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核並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審議通過利潤分配方案後報股東會審議批准，公告董事會決議時應同時披露獨立董事審核意見。
- (3) 董事會未提出現金利潤分配方案或提出的現金分紅方案現金分紅比例低於本章程規定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未分紅或提出的現金分紅方案現金分紅比例低於本章程規定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審核意見。
- (4) 股東會應對董事會提出的利潤分配方案進行表決。公司應切實保障社會公眾股股東參與股東會的權利，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會上的投票權。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時，應多渠道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對於公司實現可分配利潤但未提出現金分紅方案的，公司在召開股東會時除現場會議外，還應向股東提供網絡等電子形式的投票平臺。
- (5) 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第8.9條 公司現金股利政策目標為剩餘股利。

第8.10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二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若因應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無法在二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的，則具體

方案實施日期可按照該等規定及實際情況相應調整。

- 第8.11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 第8.12條** 公司向股東分配股利時，應按中國稅法規定代扣股東股利收入之應納稅金。
- 第8.13條** 經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可決定派發公司中期或特別股息的方案。
- 第8.14條** A 股的現金股利及其他一切分配，以人民幣派付。H 股的現金股利以及其他一切分配，以人民幣計價宣佈，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以港幣支付。
- 第8.15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公司 H 股股票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 H 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為其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的 H 股股東委託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二節 內部審計

- 第8.16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許可權、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 第8.17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內部審計機構應當保持獨立性，配備專職審計人員，不得置於財務部門的領導之下，或者與財務部門合署辦公。
- 第8.18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 第8.19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第8.20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援和協作。
- 第8.21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 第8.22條** 公司除應當聘請具有從事證券業務資格的境內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還可以根據需要聘請符合國家規定的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對其財務報告進行審計或審閱。聘期一年，自公司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
- 第8.23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 第8.24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 第8.25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事情。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節 通知

- 第9.1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1) 以專人送出；
 - (2) 以郵件方式送出；
 - (3) 以電子通信方式送出；
 - (4) 以公告方式進行；
 - (5)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通知應當以本章程規定的通知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送達。
-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 第9.2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 第9.3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 A 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深交所網站和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上（以下統稱「符合條件媒體」）刊登信息；就向 H 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香港聯上市規則》相關要求在本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

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向 H 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

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採用電子方式或在公司網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或提供給公司 H 股股東，以代替向 H 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訊。

第9.4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傳真等本章程規定的通知方式進行。

第9.5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五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話、短信、微信等電子通信方式送出的，以電話、短信、微信發送的時間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二節 公告

第9.6條 公司通過符合條件媒體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進行公司公告和披露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信息披露事項涉及國家秘密、商業機密的，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章 合併、分立、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10.1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10.2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10.3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

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符合條件媒體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10.4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10.5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符合條件媒體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

第10.6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定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10.7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符合條件媒體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10.8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 8.11 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

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 10.7 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符合條件媒體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10.9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10.10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第10.11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10.12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1)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決定解散公司；
- (3)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5)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予以公示。

第10.13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 10.12 條第（1）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10.14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 10.12 條（1）項、第（2）項、第（4）項、第（5）項規定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10.15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1）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2）通知、公告債權人；
- （3）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4）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5）清理債權、債務；
- （6）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7）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10.16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符合條件媒體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10.17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10.18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10.19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經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10.20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踏實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10.21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11.1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1) 《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2) 公司的情况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3)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11.2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11.3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11.4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則

第12.1條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會決議通過。本章程沒有規定或與《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法律法規規定不一致的，根據從嚴原則來遵守相關規定。

第12.2條 本章程由中英文寫成，以在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12.3條 下列名詞和詞語在本章程內具有如下意義，根據上下文具有其他意義的除外：

- | | | |
|--------|---|---|
| 「本章程」 | 指 | 公司章程 |
| 「控股股東」 | 指 | 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及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控股股東。 |

「實際控制人」	指	通過投資關係、協定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關聯關係」	指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及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關連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因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董事會」	指	公司董事會
「董事長」	指	公司董事長
「董事」	指	公司的任何董事
「獨立董事」	指	中國《公司法》中的「獨立董事」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含義相同
「非獨立董事」	指	獨立董事之外的董事
「普通股」	指	公司任何內資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
「A股」	指	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人民幣認購及交易
「H股」	指	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票，以港幣認購及交易
「庫存股份」	指	先前已發行但被本公司購買、贖回、交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而未登出的股份。除非《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法》或有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庫存股份均不得於公司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且在任何特定時間確定已發行股份總數時亦不得計入其中。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董事會秘書」	指	董事會委任的公司秘書和董事會秘書

「中國」及「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	指	本公司，即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指	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指的「核數師」含義相同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第12.4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12.5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過」「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12.6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12.7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